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接到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海恒”）通知，关于张文山、张文益与中海恒的委托合同纠纷一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，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原、被告达成协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（2018）琼民初 7 号》（以下简称“民事调解书”），中海恒已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支付第一笔和解款 1.17 亿元人民币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账户，经查询，中海恒因本案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的 39,381,040 股公司股票中的 12,000,000 股股票解除司法冻结相关手续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司法冻结股数（股）	司法冻结日期	解冻日期	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	解冻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是	12,000,000	2017 年 6 月 9 日	2019 年 9 月 17 日	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	5.09%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

截至目前，中海恒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235,702,59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22%。中海恒因本案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司股票共计 39,381,040 股，此次解冻完成后，中海恒仍有 27,381,040 股公司股票被冻结，占中海恒所持公司股票的 11.62%，占公司股票总数的 3.05%。

中海恒将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继续执行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解除冻结的通知》；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（2018）琼民初7号》；
- 3、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